

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京商财务字〔2022〕18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京商财务字〔2022〕16号），为促进我市服务进出口结构优化，北京市商务局和北京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，联合制定了《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实施方案》，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商务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27日

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实施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京商财务字〔2022〕16号),为促进我市服务进出口结构优化,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:

一、支持范围

(一)支持《鼓励进口服务目录》(商务部等五部门公告2019年第14号)行业领域的相关服务进口。

(二)支持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(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37号)所列的技术之外的技术进口。

(三)支持《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》(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58号)行业领域的相关服务出口。

(四)支持除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(商务部 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)及《关于调整发布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〉的公告》(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0年第38号)所列的技术之外的技术出口。

(五)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依法在北京市登记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
(二)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;

(三)服务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“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”(包括“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”“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”和“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”)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,且申报年度填报数据较同期同口径数据为正增长(申报年度新注册单位不受该项条件限制);

(四)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。

三、支持方式和标准

(一)鼓励服务进口和技术进口

以贴息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支持,同一单位获得的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。

贴息本金:对申报年度发生并在“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”中进行登记的相关业务,取得付汇凭证且付汇凭证总额不低于系统数据的,以审定的进口付汇金额(汇率按申报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计算)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。本金规模应不低于50万美元。

贴息率:按照不超过规定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。

(二)鼓励服务出口和技术出口

以贴息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支持,同一单位获得的贴

息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贴息本金：对申报年度发生并在“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”中进行登记的相关业务，取得收汇凭证且收汇凭证总额不低于系统数据的，以审定的出口收汇金额（汇率按申报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计算）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。本金规模应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贴息率：按照不超过规定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基本材料

1.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项目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：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业务概要、本申报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、同一业务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金等，以及申报说明；

2. 《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申请表》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《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申请承诺书》；

4.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；

5. 合同复印件；

6. 银行出具的收/付汇凭证复印件（收汇凭证以非人民币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出口额换算成人民币），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；

7. 申报年度申报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原件；

8. 申报年度申报业务明细表；

9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(二) 鼓励技术进/出口单项材料

1. 如涉及专利权转让,申报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;

2. 申请支持方向为技术进/出口的,需提交《技术进/出口合同登记证书》和《技术进/出口合同数据表》及《技术进/出口数据变更记录表》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所在辖区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。

(二)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复审。对复审通过的项目,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7天,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(三)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可视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管理工作。

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服务贸易境外拓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京商务财务字[2018]28号)同时废止。